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100223798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中西區「清代道署遺構」為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7條。
-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
- 三、109年12月1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暨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直轄市定古蹟「清代道署遺構」。
 - (一)名稱：清代道署遺構。
 - (二)種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古蹟本體及面積：如圖示範圍內之遺構，面積共208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樣仔林段324地號部分土地。如圖示，面積約720平方尺。
 - 3、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依永福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建築工程細部設計核定版，未來將於北棟校舍設室內展示區，為利其展示及校舍實際使用需求，並保有遺構本



體之完整，同時衡酌使用人之權益，以執行清楚調查之考古團隊所建議保存範圍為原則劃設，如圖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指定理由：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清代道署遺構遺留18世紀的磚造遺構，以及日治時期的柱礎遺構，不但是臺灣重要的官署遺跡，亦反映日治時期以來之演變，是臺南市重要的歷史場域，具稀少性與重要性。
- 2、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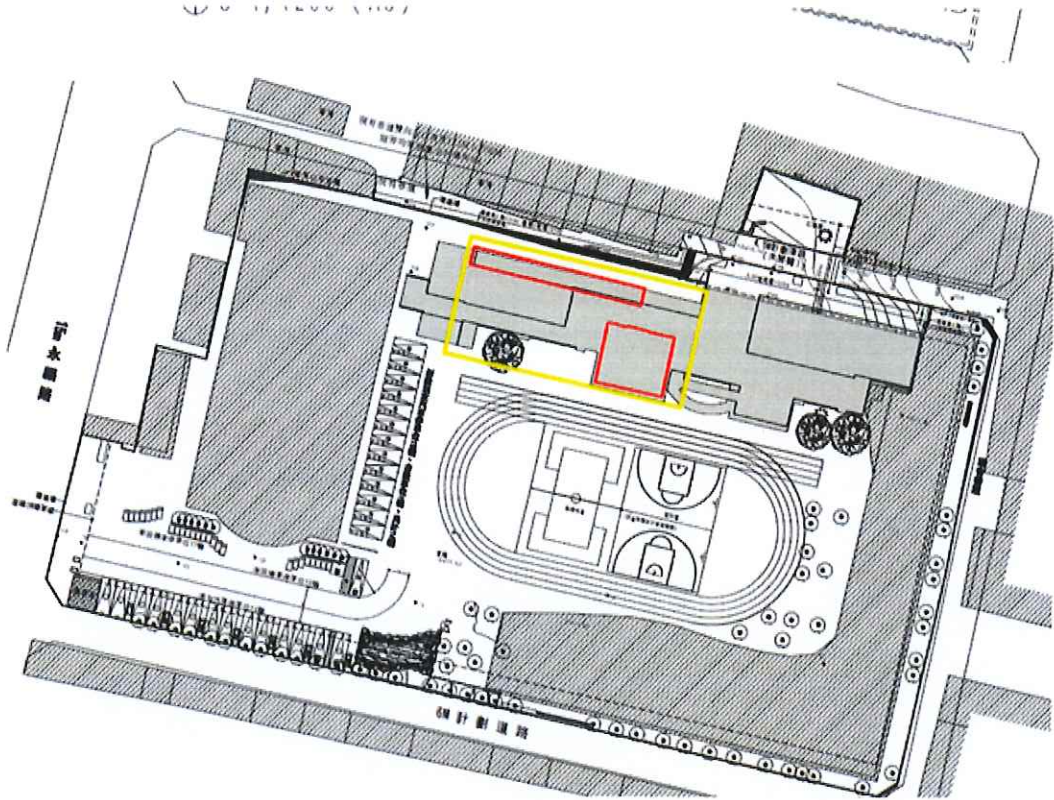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南市文資字第1100223798A號。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郵寄日，為免郵遞延誤，請提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葉澤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直轄市定古蹟「清代道署遺構」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古蹟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